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小字第69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藍健榕(兼送達代收人)

被告 鍾棋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位在新北市樹林區，堪認本院對本件訴訟無管轄權，自應由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理本件訴訟。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